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上下班途中责任保险（2025 版）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类保险的基础上，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上下班途中因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发生本条款第三条所列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赔偿下列各项：

- （一）身故赔偿金；
- （二）伤残赔偿金；
- （三）医疗费用；
- （四）法律费用。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教师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教职工因自杀、自伤、斗殴、醉酒、吸毒或服用管制药物导致的伤害。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人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涉及道路交通事故的，还应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证明材料。

## 释 义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附加险所称上下班途中，是指：

（一）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